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林淑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3,6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則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前1日即114年3月23日止，以本金1,043,652元、年息16%計算之利息金額為42,54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7,699元（計算式：1,043,652元+42,547元+400元+500元+600元=1,087,6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7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童淑芬

請求項目：尚積欠金額部分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043,652元	利息	1,043,652元	113年12月21日	114年3月23日	(93/365)	16%	42,546.69元
	小計						42,547元